

收文編號：1100000686

議案編號：11002030710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1605 號 政府提案第 16373 號之 1

案由：教育部函，為修正「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  
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166422C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

主旨：「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166422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 1  
份，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第 2 項準用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制處、本部國教署、均含附件

##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代理教師者，其再聘次數，不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修正 總說明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訂定發布，為配合本細則第五條所援引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其條次亦有所調整，爰修正本細則第五條。

##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代理教師者，其再聘次數，不受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u> 。	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代理教師者，其再聘次數，不受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配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爰配合修正本條援引該辦法名稱及條次。